齐齐哈尔市人民防空条例

（2002年11月22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2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2007年5月30日齐齐哈尔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决定 2007年8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本市人民防空建设的总目标是：建立健全组织指挥、防护工程、警报、人口疏散、群众防空队伍、科研和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和自我发展能力，逐步建立民防体制，构建现代防空防灾体系，实现人防职能向民防职能的转变。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负责管理所辖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计划、规划、建设、财政、国土资源、教育、公安、卫生、交通、水务、地震、电力、电信、环境保护、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做好有关的人民防空和防灾抗灾工作。

1. 防护重点

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本市的防护重点和重要经济目标包括：广播电视系统，通信、交通枢纽，重要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仓库、水库、堤防，供电、供水、供气系统以及空袭次生灾害源等。

县（市）、区的重要经济目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确定。

第六条 凡本市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均应当达到人民防空的要求，征求同级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所辖行政区域的战略地位和城市基本情况，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实施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城市防空袭预案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无偿提供。

第八条 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重要经济目标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按照防护预案适时组织演习。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城市在修建地下通道、地下商场、地下仓库等工程时，应当坚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人民防空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需要，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和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民防空工程的位置、平时和战时的用途，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与城市建设规划相结合的要求，综合确定。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规划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商业娱乐设施、停车场、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地下防护空间。

重点防护区的城市建设，坚持非防护区开发服从重点防护区开发建设、服从战备防护开发预留需要的原则。

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应当保证具有战时使用和平时开发利用的两种效能。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工程和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管理；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管理；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并负责管理。单位和个人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

（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差的地段的民用建筑。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设计的审查。对不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民用建筑项目，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列入计划，规划、建设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除指挥工程和通信警报工程等特殊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或者经验收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予认定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用地范围根据工程防护、安全防护、出入通道、工程孔口的实际需要界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市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总体规划，参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商场、仓库、车库等大型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以及工程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人民防空工程50米范围内进行取土、爆破、开挖、堆放重物、植桩、埋设管线等作业；

（二）堵塞和遮断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孔口；

（三）在人民防空工程顶部和翼侧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进行改造加层；

（四）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六）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第二十一条 确实需要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且采取防护措施。确实需要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权限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且由改造、拆除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范补建，或者按照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工程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维护管理。所有的人民防空工程均应当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以及平战转换功能。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的开发利用。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使用；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后，归建设单位使用。

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负责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备维修、更新，但不得改变主体结构和拆除设施设备以及影响其防护效能。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未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人民防空工程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用于人民防空的目的。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不再用于人民防空目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含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属于国防工程，其建设涉及到的各种税费和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免或者优惠。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实行平战结合。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优惠。

1. 通信和警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所辖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电信、无线电管理、公安、电力、水务、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建立适应现代战争以及重大灾害事故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体系，并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其建设，减免相关人民防空通信费用。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应当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平时为抢险救灾服务。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应当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进行易地重建。拆迁和重建费用由拆迁单位承担。

每年的9月18日为本市防空袭警报试鸣日。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试鸣5日前发布公告，有关单位应当按时刊载、播放。

第五章 疏 散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人口疏散，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行动。

第三十条 本市的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城市防空袭预案制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预定疏散的区、街道与接收的县（市）、乡（镇）、村应当采取对接的办法，分别制定疏散和接收计划。跨越所辖行政区疏散的，应当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人口疏散，接收部门和单位做好后方疏散基地建设并组织必要的演练。

第六章 群众防空队伍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需要，组建群众防空队伍。

群众防空队伍战时负责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平时承担抢险救灾、抗灾、应急救援和应付突发性事件等任务。

第三十三条 群众防空队伍由下列部门分别组建：

（一）建设、电力、水务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

（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

（三）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

（四）卫生、经贸、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

（五）电讯通信部门组建电讯通信队；

（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组建单位，制定群众防空队伍训练和综合演练计划。群众防空队伍应当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工作和生产进行训练和演习。单项训练计划由组建单位组织实施，综合演练计划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组建单位组织实施。群众防空队伍所需的防核、防化和防生物武器等特种装备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其他设施设备、器材和参训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由组建单位提供和解决。

第三十五条 群众防空队伍的组建和训练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考核，战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统一调动和指挥。平时执行抢险救灾、抗灾任务时，接受人民政府的调动和指挥。

1. 人民防空教育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规划，增强公民国防观念，普及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学内容并加强监督检查。

高中、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结合军训进行；初中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以防核、防化、防生物武器为重点，列入教学计划，纳入生物、物理、化学等学科教学中，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学校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其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宣传、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八章 人民防空经费

第三十九条 人民防空经费是国防建设经费的组成部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和开展人民防空业务，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年度经费计划，由各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业户，均应当负担人民防空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和挪用。人民防空费用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国家财政预算拨款；

（二）地方财政预算拨款；

（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费用即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零星工具支出（以下简称四项费用）；

（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缴纳的易地建设费（以下简称结建费）；

（五）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开发利用使用费；

（六）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拆除补建费。

第四十二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和管理。其中，四项费用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和其他组织按职工人数（含合同工、临时工）逐年缴纳；个体工商业户按从业人员人数逐年缴纳；私人营运车辆按车辆数逐年缴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的四项费用，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

企业负担的四项费用列入企业成本，其他组织负担的四项费用列入单位管理费。

凡新建民用建筑均应当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结建费。除国家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减免结建费。

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经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管理和使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物价部门和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结建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未按规定缴纳有关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的；

（四）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五）向人民防空工程排泄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的；

（六）在人民防空工程50米范围内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八）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信号；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省有关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依据本条例规定实施的罚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并按照本市有关罚缴分离的规定执行，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故意损坏或者盗窃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后方基地等设备设施，干扰破坏防空袭演习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附 则

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